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7日与成都恩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恩裕公司”）、自然人张忠伟及廖国强、张小敏、郑万霞、宋丹妹、张忠文、刘霜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公司与成都恩裕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华英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成都恩裕公司以现金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二）》，该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成都恩裕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恩裕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世纪大道1135号

法定代表人：廖国强

注册资本：33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农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廖国强出资人民币 184.80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56% 股权；张小敏出资人民币 33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10% 股权；郑万霞出资人民币 33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10% 股权；宋丹妹出资人民币 33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10% 股权；张忠文出资人民币 19.8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6% 股权；张忠伟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5% 的股权；刘霜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持有成都恩裕公司 3% 股权。

2、是否存在关联情况说明

成都恩裕公司、自然人张忠伟及廖国强、张小敏、郑万霞、宋丹妹、张忠文、刘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可行性说明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成都恩裕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

公司住所：崇州市崇阳镇世纪大道1135号

经营范围：禽畜产品加工、销售；禽畜养殖、销售；肉制品（腌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孵化加工销售；羽毛收购、加工、销售；蛋、水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自产产品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3、标的公司设立的优势及必要性说明

（1）公司已与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丰食品”）及自然人张忠伟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此次通过设立子公司，采取委托丰丰食品加工方式经营，可以减少本公司的投资，降低本公司的投资风险，同时又能缩短项目投资的时间。

（2）丰丰食品目前的孵化、饲料、加工能力能满足公司的需要，设备运行良好，同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丰丰食品在当地经营近十年的时间，取得了一些荣誉，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4）管理团队。丰丰食品现有主要管理团队在丰丰食品工作十年以上，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且管理团队以 70 后为主。

(5) 地理位置优势。丰丰食品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距离成都约 40 公里。距离成都、重庆等西南市场较近。

(6) 销售优势。丰丰食品目前产品主要在西南销售，尤其是鸭副产品主要是通过当地的经销商进行鲜品销售且无库存。同时西南市场也是其他同类生产厂家产品重要的区域市场。

(7) 养殖优势。当地农户有多年的养殖经验，社会养殖量可以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公司强化西南地区及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公司有必要在西南地区设立子公司，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产业区域辐射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恩裕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张忠伟（身份证号码：5131221975****291X）

廖国强（身份证号码：5101251970****5410）

张小敏（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2484）

郑万霞（身份证号码：5131221976****2928）

宋丹妹（身份证号码：5101281973****4168）

张忠文（身份证号码：5131221972****2913）

刘 霜（身份证号码：5002331986****1063）

2、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投资金额：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3、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 5 名，其中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2 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

(3) 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

(4)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若干名。总经理于合资公司设立时提名张忠伟担任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其他主要高层管理人员可由甲乙双方提名经董事会同意聘任。

4、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

(1) 乙方承诺合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118 万元、148 万元。

(2) 丙方各自然人均对乙方承诺的合资公司业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业绩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承诺的合资公司利润数与实际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乙方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现金补足义务须在当年专项审计（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具体实施方式：

业绩承诺期间内，合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下同）低于上述乙方承诺当年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对合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内，应逐期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补偿。合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后，乙方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还。

丙方各自然人对乙方承诺的合资公司业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以现金方式补偿或以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则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以现金或其拥有的其他资产变现后继续履行对合资公司现金补偿的补偿责任。

如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对合资公司的现金补偿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对甲方予以补偿，合资公司的每股/每注册资本价格应按照股权补偿时合资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应补偿股权=应补偿金额*甲方实缴出资占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的比例/股权补偿时合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应补偿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甲方。

（4）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则当年超过前述实际净利润的部分由合资公司计提超额利润的 30% 作为奖励，由合资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团队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报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奖励金额计入合资公司当年损益。

5、甲方的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时履行合资公司股东出资义务。

（2）在本协议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实施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3）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应及时出具为本协议项下合资公司设立事宜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6、乙方的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时履行合资公司股东出资义务。

（2）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3）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件，使合资公司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

（4）乙方承诺保证其在合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

性，其中：张忠伟在合资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并保证在经营期间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

（5）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项权利。

（7）乙方应及时出具为本协议项下合资公司设立事宜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7、丙方承诺

（1）丙方承诺，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所持乙方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项权利。

（3）丙方为乙方股东，应当及时向乙方投入资金，保证乙方能够按时履行本协议下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

8、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拟在成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强化公司在

西南地区产业及生产基地的布局，进一步增强产业辐射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发展初期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协议》；
- 3、《设立成都华英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